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60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2,0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初始发行数量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300.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3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

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平安证券鼎佳精密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博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澄德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4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月）
1	平安证券鼎佳精密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12
2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	40.00	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博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	6
4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
5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偕沣305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6
6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6
7	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6
8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澄德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9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6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8号专项私募基金	10.00	6
11	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6
12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合计		400.00	-

注：本次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平安证券鼎佳精密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证券鼎佳精密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平安证券鼎佳精密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鼎佳精密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YS35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1 日
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21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平安证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闫锋	董事、核心员工	669.60	40.00%
2	李结平	董事长、总经理	446.40	26.67%
3	杨进	财务负责人	334.80	20.00%
4	李水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1.60	6.67%
5	杨真祥	核心员工	111.60	6.67%
合计			1,674.00	100.00%

闫锋、杨进、杨真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持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持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持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持股计划本次获配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35886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鲍翔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257 弄 10 号 15 层 03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鲍翔持股 70.00%，上海旦孵旦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8 年 3 月 2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67754

经核查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贝寅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贝寅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贝寅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5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AHC21
备案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贝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鲍翔。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贝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贝寅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贝寅以其管理的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上海贝寅出具的承诺函，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上海贝寅（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昊博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462889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晓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 900 号 3 幢 1 层 114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晓栋持股 60.00%，上海尤西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12 月 6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60315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	--	------	--

经核查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秉昊”）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秉昊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秉昊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秉昊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31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秉昊博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秉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QN732
备案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秉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晓栋。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秉昊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秉昊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秉昊以其管理的秉昊博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上海秉昊出具的承诺函，秉昊博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

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上海秉昊（秉昊博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86068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查燕燕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核查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磐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平安磐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平安磐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平安磐海的控股股东为平安证券，因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平安磐海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平安磐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平安磐海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平安磐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平安磐海出具的承诺函，平安磐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平安磐海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XFAE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骄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单号）4 层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偕沣钰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0%，方骄华持股 4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851

经核查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偕沣”）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偕沣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偕沣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偕沣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85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偕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9348
备案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偕沣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方骄华。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偕沣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偕沣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偕沣以其管理的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上海偕沣出具的承诺函，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上海偕沣（偕沣 305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48637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	曾斌持股 82.36%，深圳积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7.64%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30648

经核查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宽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宽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宽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宽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64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LB046

备案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宽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曾斌。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宽裕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宽裕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宽裕以其管理的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深圳宽裕出具的承诺函，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深圳宽裕（宽裕同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4T29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斌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18 号 41 幢 3116 室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石磊出资比例 90%，马斌出资比例 10%
--------------	-----------------------

经核查宁波谊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谊磁”）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宁波谊磁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宁波谊磁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4113。

经核查，宁波谊磁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224）。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宁波谊磁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深圳前海新峰唐德影视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磊为宁波谊磁的控股股东，马斌为宁波谊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宁波谊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宁波谊磁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谊磁出具的承诺函，宁波谊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宁波谊砢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玉澄德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昆山市玉澄德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CF9MWX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3 室		
合伙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9.00%，昆山沪苏新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00%，昆山汇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00%，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		

经核查昆山市玉澄德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市玉澄德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昆山市玉澄德慕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昆山市玉澄德慕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AKE83。

经核查，昆山市玉澄德慕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6716)。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昆山市玉澄德菡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昆山市玉澄德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昆山市玉澄德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昆山市玉澄德菡出具的承诺函,昆山市玉澄德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昆山市玉澄德菡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R9W2C2L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合伙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江苏大运河红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8.3871%，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8.3871%，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129%，常州晋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6129%		

经核查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市红盛晋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常州市红盛晋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常州市红盛晋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AQB25。

经核查，常州市红盛晋文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311）。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州市红盛晋文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江苏省大运河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常州市红盛晋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常州市红盛晋文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常州市红盛晋文出具的承诺函，常州市红盛晋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常州市红盛晋文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302544812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忠东
注册资本	1,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恒顺园区 105 幢 16 号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0369%，南京量化复利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7331%，南京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23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6545

经核查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盛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京盛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南京盛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盛泉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654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
管理人名称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M6308
备案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京盛泉的控股股东为南京宝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赵忠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京盛泉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京盛泉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南京盛泉以其管理的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南京盛泉出具的承诺函，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南京盛泉（盛泉恒元多策略市场中性 8 号专项私募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510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旭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56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 4 栋 20F-A5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郑旭龙持股 40%，海南盈泰聚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高靖浩持股 20%，张子成持股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904

经核查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承”）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长承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长承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90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长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AHK74
备案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长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旭龙。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长承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长承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深圳长承以其管理的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深圳长承出具的承诺函，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深圳长承（长承汇美益佳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69506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金闯
注册资本	45,330.05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 6 号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前十名）	上市公司不适用于披露全部股东信息。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金闯持股比例 34.25% 施蓉持股比例 5.24%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7% 盛雷鸣持股 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25% 詹国强持股 1.21% 上海丁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82% 王赤平持股 0.76% 周知明持股 0.74%		

经核查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斯迪克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斯迪克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斯迪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闯、施蓉夫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斯迪克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斯迪克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斯迪克出具的承诺函，斯迪克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斯迪克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注册资本	420,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前十名)	上市公司不适用于披露全部股东信息。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06%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99%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0%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28%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87%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创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第一创业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AAW94
备案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第一创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第一创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第一创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第一创业以其管理的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第一创业出具的承诺函，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第一创业（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类型	一般法人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前十名)	上市公司不适用于披露全部股东信息。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2.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4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45%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发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发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发证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发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广发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广发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鼎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